

证券代码：833789

证券简称：ST 贵之步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5月1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5月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李思娴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赵武、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1、姓名或名称：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郑靖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2、姓名或名称：郑靖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3、姓名或名称：李琼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三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**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**

原告李思娴通过其母亲的银行账户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4 日、2016 年 8 月 5 日向被告二转账 97.9 万元、263.52 万元。被告二对上述两笔借款分别向原告出具了借条，被告一在借条上盖章确认，被告三亦在借款人处签字确认。上述借款未约定还款日期与借款利率，但原告与被告二口头约定了借款利息为 3%每日。

三被告按期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至 2016 年 10 月 5 日，之后未再向原告支付过任何本金及利息。原告多次向三被告催还借款及利息，均被以各种理由推脱。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依法诉至法院。

**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**

1、判决三被告清偿原告 3,614,200 元本金，并按照年利率 6%支付从 2016 年 10 月 6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。以上本金 3,614,200 元，利息 777,053 元（暂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5 日），共计 4,391,253 元。

2、判决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财产保全费用。

**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**

因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作出（2020）湘 0104 民初 5738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申请。公司已就上述裁定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。

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**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此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**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此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李思娴《起诉状》

（二）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0104民初573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7日